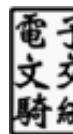
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04-23398219
聯絡人：呂兆祥
電 話：04-37061371

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05005564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注意事項1份(0055641A00_ATTCH1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署所轄學校105年暑假期間學生活動安全注意事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維護學生假期安全，請學校利用集會、活動及相關課程提醒旨揭注意事項，並鼓勵學生從事正當休閒活動，以增進學生健全身心發展，降低意外事件發生機率。
- 二、請各校於105年6月24日（星期五）前，將暑假期間學生參加2日(含)以上戶外活動情形，至教育部校安中心網頁（<https://csrc.edu.tw/>）「表報作業」選項，填報「各級學校戶外活動登錄系統」，以利學校有效掌握學生戶外活動行程。
- 三、暑假期間各校若獲知學生發生緊急重大事件、急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處或媒體關注之事件，請以電話通報本署校安中心，校安中心有專責值勤人員24小時服務，專線電話：(04)23302810、23398421，傳真：(04)233982198、23322064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、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北高新北三市)



副本：教育部各縣市聯絡處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、本署學務校安組(均含附件)

電子公文
交換章
2016-05-13
11:42:46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裝

訂

線

